

关于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729G0061

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本期债券品种 1 的评级结果为 AA, 本期债券品种 2 的评级结果为 AA-, 根据本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 若债券信用评级不能达到 AA 级或以上, 债券只能在固定收益平台上市并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且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请发行人就上述事项于募集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 二、2012-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发行人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8,239.97万元、7,409.41万元、195.11万元和0万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71.28%、

- 63.79%、1.43%和 0.0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比较大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影响。
- 三、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原子公司包头远洲置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以及项目合作方的暂借款。2012-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4,889.15万元、51,697.75万元、43,815.33万元和40,889.4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42%、18.51%、27.12%和24.8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及签订相关协议、有无明确的回款安排,并请主承销商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请发行人对如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安排情况;
- 2.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 经审计;
- 3. 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以及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 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 4. 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 五、本次债券保证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且由发行人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 1. 保证人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是否 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 2. 担保物金额与所发行债券面值总额和本息总额之间的比例;
 - 3. 担保物价值发生变化时是否追加担保的安排;

- 4. 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时的持续披露安排;
- 5. 远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资产已经担保的 债务总余额以及抵押顺序;
 - 6. 本期债券品种1和品种2的评级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
 - 7. 担保物的登记、保管和相关法律手续的办理情况。

六、请发行人明确本次公司债券是否分期发行,如分期发行,明确本期发行安排。

七、请主承销商在核查意见中补充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解决情况以及内核意见。

八、请发行人出具自查报告,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 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公开承诺, 相关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发行人 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九、根据《管理办法》等要求,请发行人律师及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税务部门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等重大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十、根据《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一、 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审计机构被监管部门立案,请审计机构说明其目前是否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是否仍正常进行、涉案会计师是否参与发行人的审计、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十二、 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了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 [2013] 26 号。请发行人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严晨 独步涛

电话: 021-68810610 021-68812728

